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30204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驰澳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方泗公路18号2幢1层

代理机构 上海戈十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金属用保护制剂